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財務政策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後採納)

1.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受外幣」	指	美利堅合眾國、日本、歐元區、英國、加拿大、澳洲、中國的法定貨幣及任何其他獲投資委員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指定執行董事」	指	一名獲指定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企業融資的執行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上限」	指	具有政策第6節所賦予的涵義
「投資委員會」	指	監督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投資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能載於政策

第3節

「政策」	指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後採納的財務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政策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餘資金」	指	為本集團下一個12個月期間營運資金需求而保留資金後的盈餘資金，不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進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款項
「投資總額」	指	具有政策第6節所賦予的涵義

2. 投資目的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的為尋求資本增值，根據政策第 6 節務求提升盈餘資金的運用。本集團以盈餘資金進行的任何投資均為短期性質，及以資金管理為目的。任何此等投資均不得為投機性質。

3. 投資委員會

3.1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應由投資委員會進行，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指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3.2 投資委員會負責：

- (1) 擬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策略；
- (2) 監察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及投資表現；
- (3) 提出投資上限予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及
- (4) 批准委聘外部投資經理（如有）。

3.3 主席（作為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策略。

3.4 指定執行董事（作為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

- (1) 制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策略；
- (2) 監控日常投資活動及相關的融資活動；
- (3) 按照政策執行投資交易；
- (4) 在已批准的政策、參數及限額內管理投資組合；
- (5) 編製定期投資組合報告；及
- (6) 維持與外部投資經理、銀行及經紀行的業務關係。

3.5 本集團財務總監（作為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

- (1) 管控日常現金管理運作；
- (2) 定期監測投資總額以確保該投資總額不超過投資上限，並在每月報告中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 (3) 監察投資活動，以確保遵守政策和任何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3.6 委員會須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投資表現。額外會議應在投資委員會職責需要時予以舉行。

3.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投資委員會成員。

3.8 投資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的形式出席會議。

3.9 投資委員會決議案須經成員一致投票通過。

3.10 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投資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方才生效及有效。

4. 投資範圍

4.1 本集團將只會投資以下投資項目：

- (1) 存入持牌及／或註冊銀行之存款；

- (2) 流通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
- (3) 存入持牌及／或註冊銀行之定期存款；
- (4) 接受外幣之外匯交易；
- (5) 基金，包括但不限於互惠基金、封閉式基金、單位投資信託及私人基金；
- (6) 定息產品；
- (7) 股本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累購期權及累沽期權；
- (8) 商品及／或相關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性產品；及
- (9) 投資委員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工具。

4.2 本集團只能訂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或其不時的投資組合有直接關係的對沖性投資產品的合約，惟事先獲得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批准者則另作別論。

5. 篩選準則

- 5.1 投資委員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應評估所涉及的風險資料、投資的流動狀況及投資回報。
- 5.2 有關「累購期權」、「累沽期權」或類似投資產品的任何合約均須事先獲得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的書面批准。

6. 投資總額及投資上限

- 6.1 投資委員會應甄選及審視可能不時出現的投資機遇。
- 6.2 任何由本集團以盈餘資金作出之投資須透過投資委員會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 6.3 取決於能否獲得盈餘基金，本集團於任何時候的投資總額（包括上市證券或所有類別的投資產品及所有已承諾的未平倉合約）（「**投資總額**」）將不得超過與盈餘基金相當的金額（「**投資上限**」）或董事會根據政策批准的有關其他金額。
- 6.4 購入或出售期權的未履行合約承擔的計算方法如下：
 - (1) 承諾購入之未平倉合約：

最大剩餘數量乘以相關證券／資產之行使價

(2) 承諾沽售之未平倉合約：

絕對金額（最大剩餘數量扣減手持數量）乘以相關證券／資產之現貨價

為免生疑，即使已承諾之購入或沽售之未平倉合約可能與同一相關證券／資產有關，就計算投資總額而言，二者之間不可互相對銷。

- 6.5 投資上限是參考現有投資金額及本集團之盈餘基金結餘預測而釐定。投資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投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遞交建議新訂投資上限及支持理據，以供批准。
- 6.6 倘投資總額超逾投資上限，投資委員會應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在發生有關違規當日起的五(5)個營業日內，將投資總額減至低於或等於投資上限。倘投資總額在五(5)個營業日內並無降低，投資委員會應妥善以書面記錄有關原因，及新的最後期限必須是(a)不多於原定最後期限後十(10)個營業日日期；或(b)經由董事會基於妥善記錄的原因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以較原定最後期限為長的期間為準。有關進一步延長之最後期限須嚴格遵守，不得進一步延遲。

7. 投資活動之內部監控

- 7.1 為不斷監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集團的整體投資活動應由董事會按月進行監測。
- 7.2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投資活動。
- 7.3 投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每月提交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報告，列載投資金額上限及投資金額之利用率、所持投資組合、月內投資／出售金額以及於當月最後一日之成本及市值（倘適用）。
- 7.4 倘被發現任何違規事件，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有責任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全部其他成員，而投資委員會將調查有關違規事件。主席將向董事會報告有關違規事件及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董事會審閱及考慮將採取之任何適當行動及任何其他解決方案。